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1
Shareholders
Meeting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onoptics.com>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P.1
貳、會議議程	-----	P.2
一、報告事項	-----	P.3
二、承認事項	-----	P.4
三、討論事項	-----	P.5-7
四、臨時動議	-----	P.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P.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P.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P.10-27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P.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P.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P.30-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P.35-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	P.39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申請股票上櫃案。
4.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民國 109 年度獲利擬提撥 2%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 488,177 元，及提撥 2%分配董監酬勞新臺幣 488,17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11,000,000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本案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27 頁)。
(二)上述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995,461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並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825,161 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增加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並將所營事業項目依代碼重新排列，爰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鑒於獨立董事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限制之規定，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表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獨立董事 戴偉衡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速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時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櫃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

決定之。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和先生：

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蒞臨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壹、一〇九年營業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連訊通信(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等。109 年合併營業額 7.15 億元，稅後淨利 22,995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13 元。

貳、一一〇年重大經營方針與計劃

1. 佈局 5G 通訊、數據中心及消費性高頻產品。
2. 相關產業廠商策略聯盟，共同開拓市場且運用各種模式合作。
3. 推行產品品牌知名度。

參、未來營運策略

提高產品市佔率並調整產品組合及改善獲利結構，以提升獲利為首要，有效分配公司資源讓組織營運經營效率化，成立戰情中心隨時掌握營運及異常，人力精簡運用推動節省成本等方案，長遠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展望一一〇年度之營運，透過上列重大經營方針與計畫之推動，讓公司營運成長，以感謝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支持，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更好的未來！

董事長：陳鴻儀



總經理：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宗、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18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訊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訊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訊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訊公司各子公司主係生產、製造光纖通訊產業相關產品，由於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連訊公司各子公司對

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訊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訊公司各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各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各子公司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07	5	\$	11,8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1,690	17		55,59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4	-		3,7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280	21		49,955	14
130X	存貨			3,810	1		4,08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5,072	8		54,51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0	1		13,00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6,033</u>	<u>53</u>		<u>192,82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67,130	39		137,77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8	3		14,76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及七		3,473	1		5,058	1
1780	無形資產			3,664	1		2,0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11,772	3		1,5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297</u>	<u>47</u>		<u>161,205</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424,330</u>	<u>100</u>	\$	<u>354,026</u>	<u>100</u>

(續次頁)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20,000	5	\$	99,500	28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69	1		2,9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16,578	4		11,7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1	1		2,9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7,964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1	-		2,6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43	17		119,69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4,987	13		1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4	-		2,2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408	-		5,5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82	13		23,850	7		
2XXX	負債總計			128,025	30		143,548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20,000	52		200,0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0,000	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199	1		1,9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6	2		1,9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2	7		14,12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2)	(1)	(7,516)	(2)
3XXX	權益總計			296,305	70		210,478	5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24,330	100	\$	354,0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仁醫藥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08,921 100	\$ 28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36,491) (77)	(235,810) (82)
5900 營業毛利		72,430 23	52,312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50) (4)	(11,509) (4)
6200 管理費用		(37,927) (12)	(32,3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9) (5)	(22,0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59) (1)	1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85) (22)	(65,698)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45 1	(13,3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20 -	40 -
7010 其他收入		740 -	1,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34) (2)	(4,422) (2)
7050 財務成本		(2,342) (1)	(1,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6,343 9	28,17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27 6	24,320 9
7900 稅前淨利		23,472 7	10,9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477) -	1,862 -
8200 本期淨利		\$ 22,995 7	\$ 12,79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82) -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3,014 1	(5,5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32 1	(\$ 5,8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27 8	\$ 6,922 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連訊 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		留		盈		盈		餘		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	金額	總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	\$ -	\$ -	\$ -	\$ 19,477	\$ -	\$ 1,921	\$ -	\$ 217,556	
本期淨利	-	-	-	-	-	-	12,796	-	-	-	12,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9	(5,595)	(5,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17	(5,595)	(6,92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8	-	-	(1,9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1	(1,9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000)	-	-	(14,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0	\$ -	\$ 1,948	\$ 1,921	\$ -	\$ 14,125	\$ -	\$ 7,516	\$ -	\$ 210,47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1,948	\$ 1,921	\$ 14,125	\$ -	\$ 22,995	\$ -	\$ -	\$ 22,995		
本期淨利	-	-	-	-	-	-	182	-	3,014	-	2,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13	-	-	-	25,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1)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	-	-	-	-	-	-	-	-	60,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3,199	\$ 7,516	\$ 30,092	\$ -	\$ 4,502	\$ -	\$ -	\$ 296,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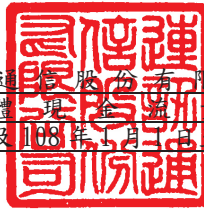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2	\$ 10,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5,846	5,224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390	891
利息收入	(1,220)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59	(117)
利息費用	2,342	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三) (26,343)	(28,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37)	39,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9	282
存貨	273	(3,941)
預付款項	19,447	(50,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7	(29,808)
其他應付款	4,830	(8,555)
其他流動負債	(1,846)	1,8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71)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88	(61,443)
收取之利息	1,102	40
支付之利息	(2,309)	(1,131)
支付之所得稅	(1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62	(62,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減少(增加)	24,484	(9,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00)	21,0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	(13,864)
取得無形資產	(2,703)	(988)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4)	(13,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48)	(35,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七) (79,500)	99,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3)	(2,89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七) 84,000	16,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七) (17,04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14,000)
現金增資	六(九) 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98	98,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12	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5	11,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07	\$ 11,8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09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

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3,802 仟元及新台幣 3,878 仟元。

連訊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光纖通訊產業相關產品，由於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連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25	6	\$	31,0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1,765	21		118,36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180	8		202,461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359	10		43,928	6
130X	存貨	六(三)		129,924	19		137,14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005	3		30,9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258</u>	<u>67</u>		<u>563,89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76,557	26		174,39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5,910	4		47,127	6
1780	無形資產			5,564	1		2,6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11,772	2		6,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803</u>	<u>33</u>		<u>230,96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675,061</u>	<u>100</u>	\$	<u>794,860</u>	<u>100</u>

(續次頁)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1,885	6	\$	99,500	1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2,536	24		308,630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3,396	8		55,59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31	1		44,6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1	1		1,5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221	3		23,27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7,964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4	-		3,6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288	47		536,810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4,987	8		16,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890	1		25,9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408	-		5,5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68	9		47,572	6		
2XXX	負債總計			378,756	56		584,382	7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20,000	33		200,0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199	1		1,9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6	1		1,9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2	4		14,12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02)	(1)	(7,51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305	44		210,478	26		
3XXX	權益總計			296,305	44		210,478	26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75,061	100	\$	794,8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14,520	100	\$ 84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42,300)	(76)	(678,636)	(80)		
5900 營業毛利		172,220	24	165,115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88)	(4)	(28,426)	(3)		
6200 管理費用		(57,530)	(8)	(60,9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40)	(6)	(47,71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45)	-	(5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03)	(18)	(137,670)	(16)		
6900 營業利益		43,417	6	27,4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9	-	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581	2	3,0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255)	(1)	(3,895)	-		
7050 財務成本		(5,735)	(1)	(6,6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0)	-	(7,375)	(1)		
7900 稅前淨利		40,257	6	20,0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7,262)	(3)	(7,27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995	3	\$ 12,79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82)	-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14	1	(5,5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32	1	(\$ 5,8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27	4	\$ 6,92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95	3	\$ 12,7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27	4	\$ 6,922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附註普通股	\$ 200,000	-	\$ -	\$ -	\$ 19,477	(\$ 1,921)	\$ -	\$ 217,556
六(九)	-	-	-	-	12,796	-	-	12,796
六(十二)	-	-	-	-	(279)	(5,595)	(5,874)	(5,874)
六(十二)	-	-	-	-	12,517	(5,595)	-	6,9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8	-	(1,9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1	(1,921)	-	-	-
現金股利	-	-	-	-	(14,000)	-	(14,000)	(14,000)
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 1,948	\$ 1,921	\$ 14,125	(\$ 7,516)	\$ -	\$ 210,478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200,000	-	\$ 1,948	\$ 1,921	\$ 14,125	(\$ 7,516)	\$ -	\$ 210,478
本期淨利	-	-	-	-	22,995	-	-	22,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3,014	-	2,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3	3,014	-	25,82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	-	(1,2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95	(5,595)	-	-	-
現金增資	20,000	40,000	-	-	-	-	-	60,000
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3,199	\$ 7,516	\$ 30,092	(\$ 4,502)	\$ -	\$ 296,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57	\$ 20,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61,414	59,67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20	932
利息收入	(1,249)	(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45	529
租金減讓利益	六(十四) (3,673)	-
利息費用	5,735	6,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459	41,5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87	281
存貨	7,222	(5,285)
其他流動資產	10,883	13,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179)	(29,088)
其他應付款	486	10,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53)	22,441
其他流動負債	(2,015)	1,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71)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68	144,069
收取之利息	1,131	72
支付之利息	(5,674)	(6,581)
支付之所得稅	(14,933)	(9,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92	12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00)	21,0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36,856)	(53,721)
取得無形資產	(2,926)	(1,709)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89)	(13,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30)	(47,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57,615)	99,500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	(142,9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19,449)	(22,31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一) 84,000	16,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一) (17,04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4,000)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87	(63,716)
匯率影響數	470	(1,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19	15,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06	15,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25	\$ 31,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附件四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78,023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81,5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995,461	
小計	30,091,9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81,3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14,5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825,1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1,000,000)	每股 0.5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25,161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附件五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內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六、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p> <p>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五、<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p> <p>七、<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九、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十、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一、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十二、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十三、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p> <p>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二十二、<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二十三、<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二十四、<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二十五、<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二十六、<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u></p>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年03月01日 生效：2018年03月01日 制訂者：陳志斌

第一次修訂：2020年11月18日 生效：2021年01月08日 制訂者：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CON OPTICS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六、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

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640,00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3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3,731,061 股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董事	鈞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朱淑媚	1,570,000 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股
獨立董事	戴偉衡	0 股
獨立董事	許龍麟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5,301,061 股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AOPT | ACON
OPTICS